

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事项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1	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年修订）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不按照工程设计或技术标准施工，及时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其他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偷工减料的。 2.使用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的。 3.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4.无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仍然施工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其他行政处罚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造成质量事故、网络运行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3.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4.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一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2	对通信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年修订）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及时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能合理解释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其他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勘察、设计要求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 2.未在施工图设计图纸中明确涉电、有限空间、动火、高处等高危作业工程安全强制性标准，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例如触电、中毒和窒息、淹溺、火灾、烧伤、烫伤、高处坠落等。 3.在既有建筑物内进行施工，勘察单位未针对既有建筑物承重是否满足项目承重要求进行评估的。 4.在既有建筑物内进行施工，勘察单位评估既有建筑物不满足承重要求并提出项目实施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防范措施，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单位风险提示和建议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具体设计指导意见的。 5.未根据勘察成果进行设计，且不能说明合理理由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其他行政处罚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经认定因设计不合理造成质量事故、网络运行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3.其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的。 4.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一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3	对通信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修订）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注：转包、违法分包情形认定参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价款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五以上百分之零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且未造成质量事故、网络运行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价款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七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其他行政处罚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造成质量事故、网络运行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3.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一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4	对通信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修订）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缺少部分单位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其他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进行单项工程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已交付使用超过6个月的。 2.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进行验收的。 3.造成危害后果且无法整改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拒不改正的。 2.造成质量事故、网络运行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3.造成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 4.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一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5	对将通信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年修订）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2019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工程未开工，能够及时改正的。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其他情形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工程已开工，且发包给有相应系列资质但等级不够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能够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所列其他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工程已开工，且发包给无相应系列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 2.工程已开工，且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单位的。 3.造成危害后果且无法整改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造成质量事故、网络运行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3.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一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6	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2003年）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 2003年）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主要负责人未根据最新要求，及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其他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未按要求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 4.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一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7	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91号 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措施；</p> <p>（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p> <p>（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p> <p>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年）</p> <p>第二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91号 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年）</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能证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安全检查，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其他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工作的。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到场监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业整顿，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一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8	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91号 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年）</p> <p>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p> <p>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91号 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年）</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一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9	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年）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91号 2021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安全警示标识设置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其他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城市主干道、交通路口等场所施工时，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10	对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2003年） 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91号 2021年修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无证上岗的（含：准操项目不符、未通过复审、证书过期、假证等）。
				从重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拒不改正的。 2.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3.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一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11	对通信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不配合电信管理机构及通信质量监督机构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47号 2018年） 第二十七条 电信管理机构及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实施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文件和资料，进入被监督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和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并采取检测、拍照、录像等方式进行取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情况并取得证明材料。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应当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及通信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47号 2018年） 第二十八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配合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 （三）通过质监管理平台提交虚假材料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及时主动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能证明不是故意不配合检查的。 3.能证明不是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 4.能证明是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不配合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5.不配合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后，经提醒后限期改正，未对监督检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其他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故意不配合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且影响监督检查活动正常开展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1.故意不配合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后，经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2.胁迫、诱骗或者教唆他人不配合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以各种方式妨碍监督检查机构执行监督检查的。 4.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一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12	对通信工程集中招标项目招标人未按照要求编制集中资格预审文件、集中招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2014 年第 27 号）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工程或者有关货物、服务的类型、预估招标规模、中标人数量及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中標份額等；对与工程或者有关服务进行集中招标的，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人对应的实施地域。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对多个同类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招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明确集中资格预审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并且应当预估项目规模，合理设定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不得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管理的规定。 集中资格预审后，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应当继续完成招标程序，不得直接发包工程；直接发包工程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2014 年第 27 号）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或者集中资格预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集中招标文件未载明工程或者有关货物、服务的类型。 2.集中资格预审公告未明确预估项目规模。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所列其他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集中招标文件未载明预估招标规模、中标人数量及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中標份額等；对与工程或者有关服务进行集中招标的，未载明每个中标人对应的实施地域。 2.集中资格预审公告未明确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 2.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三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13	对通信工程集中招标项目招标人未按照要求编制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未按照要求确定中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2014 年第 27 号） 第三十五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推荐不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中标人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评标委员会分组的，应当形成统一、完整的评标报告。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依次确定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且中标人数量及每个中标人对应的中標份額等应当与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应当明确中标价格、预估合同份額等主要条款。 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对中标人的中標份額进行调整，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调整规则。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2014 年第 27 号）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或者集中资格预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集中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少于中标人数量。 2.集中招标项目未依次确定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3.集中招标中标人数量及对应份額与招标文件载明的内容不一致。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 2.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三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14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发布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p>《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2014年第27号） 第十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可不再发布招标公告。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除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外，还应当在“管理平台”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进行集中招标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有关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进行集中资格预审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明确集中资格预审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并且应当预估项目规模，合理设定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不得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但未实质性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2.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但及时改正，消除影响。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其他情形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如该次评审活动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公示信息未在“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2.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实质性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如该次评审活动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实质性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且拒不改正。 2.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 3.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三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15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等限制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p> <p>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 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p>（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p> <p>（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p> <p>（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p> <p>（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p> <p>（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p>《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改委等八部委令 2013年 第20号）</p> <p>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p> <p>（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p> <p>（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p> <p>（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p> <p>（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p> <p>（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2014年第27号）</p> <p>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通信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p>（六）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限制、排斥投标人；</p>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如该次评审活动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发布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按照该款违法行为对应的标准予以处罚）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如该次评审活动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发布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按照该款违法行为对应的标准予以处罚）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如该次评审活动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发布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按照该款违法行为对应的标准予以处罚）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如该次评审活动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2.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 3.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三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发布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按照该款违法行为对应的标准予以处罚）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1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第三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p> <p>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修订）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p> <p>第四十八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12号2013年修正）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p> <p>（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p> <p>（四）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p> <p>《通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信部令2014年第27号）第三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通信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个别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从通信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直接确定。</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通过“管理平台”抽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通信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对抽取过程进行远程监督或者现场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2019年修订）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通过“管理平台”抽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行为，按照《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通过“管理平台”抽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行为，按照《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照法定要求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2.未按照法定要求的数量、比例、专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3.发生评标专家临时不能到场或需要回避等特殊情形时，未按照原抽取方式补抽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4.利用各种借口拒绝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的。 5.违规挑选评标专家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通过“管理平台”抽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行为，按照《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 2.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三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通过“管理平台”抽取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的行为，按照《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17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的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标的、价款除外）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一项不一致且该条款不属于评分项的。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所列其他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标的、价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一项不一致。 2.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的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标的、价款除外）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一项不一致，且该条款属于评分项。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项及以上不一致。 2.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 3.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三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1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第四十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第四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p> <p>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
				从轻处罚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罚款；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所列情形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罚款；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2.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从重处罚	责令改正，中标无效，并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 2.受到同类行政处罚后三年内（从行政处罚生效后起算）再次违反相关规定的。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19	对通信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未按规定参加评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p>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p> <p>（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p> <p>（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p>《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2号2013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p> <p>（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p> <p>（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p> <p>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p> <p>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p> <p>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p> <p>（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2019年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不予处罚</p> <p>一般处罚</p>	<p>责令改正。（如该次评审活动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p>责令改正，暂停其参加资格审查和评标活动的资格六个月。（如该次评审活动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2.无正当理由，承诺参加但未参加评标活动。 3.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4.评标出现重大疏漏或者错误，例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5.通信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投诉进行调查时，不予配合。

编号	行政处罚事项	违法行为认定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p>(二)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p> <p>(三)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四)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六)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通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信部令 2014 年第 27 号）</p> <p>第三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p> <p>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p> <p>第三十三条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低于成本价投标的书面质疑材料、发现投标人的综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认为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要求以某一单项报价核定是否低于成本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p> <p>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部分投标人在开标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人被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p>		从重处罚	取消其参加资格审查或评标活动的资格。（如该次评审活动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暂停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格期满后，再次出现应当回避未回避情形的。 2.被暂停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格期满后，再次出现“评标出现重大疏漏或者错误”。 3.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影响评审公正性；或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影响评审公正性。 4.被暂停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格期满后，再次出现“无正当理由，承诺参加但未参加评标活动”。 5.被暂停资格审查和评标资格期满后，再次出现“通信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投诉进行调查时，不予配合”。 6.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7.评标期间私下接触投标人。 8.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资格审查申请人或投标人要求。
注：本基准“具体标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当“以上”“以下”关联的比例或金额为对应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上限或下限时，“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当对行政处罚依据中的金额或比例进行裁量阶次划分时，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						